

始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始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章）

填 报 人：朱智宁

联系电话：15521055603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始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始兴县住房及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属的事业单位，单位基本性质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二）主要负责以下工作：一是对城市道路营业性占用、基建及其他临时占用行为实施统一监管；二是共享电动车的日常管理、停放秩序监管及违规整治；三是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全过程监管，包括处理方案备案、运输车辆审批、违法倾倒巡查处置；四是市容市貌常态化整治，包括占道经营清理、流动摊档取缔、户外广告排查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五是市政设施（路灯）的日常监管，有效监管县各街道及背街小巷路灯亮灯率；六是餐饮油烟、社会噪声污染等环境治理工作；七是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任务。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执法中队等内设机构，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大队本级预算。2025 年单位实有人员共计 56 人，其中定额人员 54 人，事业编制人员 2 人（含 2025 年 3 月退休 1 人），均纳入 2025 年度预算及日常管理范围。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025 年度，本部门紧紧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核心目标，以提升城市品质、优化民生服务为抓手，统筹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年度总体工作

目标为：实现市容环境秩序显著改善、城市管理执法更加规范、市政设施运行更加高效、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为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 智慧停车项目建设与运营：推进智慧停车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营，涵盖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交通诱导系统、路内泊位及路外停车场等设施，有效缓解县城区停车难问题。

2. 市容市貌常态化整治：采用片区划分、定岗定人的方式，对县城主要道路、农贸市场周边、校园周边等重点场所进行常态化管控，清理占道经营、取缔流动摊档、清理陈旧破损广告招牌。

3. 共享电动车规范管理：针对超容量投放、乱摆乱放问题开展治乱集中整治，定期约谈共享运营企业负责人，督促规范停放，制定长效管理机制。

4. 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规范运输车辆审批，常态化巡查违法倾倒频发点，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堆放点位。

5. 环境治理工作：开展餐饮油烟巡查，督促整改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加强社会噪声污染源管理，及时处理广场舞、占道促销、施工噪声等扰民投诉。

6. 市政设施（路灯）监管：加大日常监督及执法力度，有效监管县各街道及背街小巷路灯亮灯率，提升县城市容市貌。
7. 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推进“城管执法不规范”专项行动，完善岗位责任制和协管员考核办法，加强执法业务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高度匹配，分为产出、效益、管理三大类目标，具体如下：

1. 产出目标：持续开展市容市貌常态化整治，有效清理占道经营、流动摊档等市容乱象，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推进智慧停车项目稳定运营，提升停车泊位周转率，缓解县城区停车难问题；加强共享电动车日常监管，规范停放秩序，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提高处置方案备案率和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餐饮油烟、噪声污染等环境治理力度，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加强市政设施（路灯）日常监管，保障县各街道及背街小巷路灯亮灯率；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2. 效益目标：通过市容环境常态化整治，有效改善县城整体市容面貌，解决占道经营、乱摆乱放等民生痛点，提升群众满意度；通过智慧停车项目运营，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

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通过共享电动车规范管理，优化市民出行环境，消除安全隐患；通过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减少环境污染，推动资源化利用；通过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认可度，为我县文明城市创建提供坚实保障。

3. 管理目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规范财务收支，确保预算资金合规高效使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全流程管控，提升部门整体管理效率；严格落实预决算、绩效信息公开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合规、完整。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5 年度本部门总预算 42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49 万元，项目支出 184 万元（含县城路灯监管费 5 万元、共享电动车监管费 21 万元、城市道路占用监管费 49 万元等）。

预算执行方面，本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执行，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各项支出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预算资金支出率达标，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情况，无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有效保障了各项城市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2025 年度，本部门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积极履职尽责，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90%，效益指标完成率 90%，均达到预期目标，履职效能显著提升。

（二）产出指标全面达标，核心任务超额完成

1. 智慧停车项目指标：智慧停车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营，涵盖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交通诱导系统、路内泊位及路外停车场等设施。现运营停车泊位 2739 个，其中停车场泊位 776 个，道路泊位 1963 个。项目上线后，路内单个车位日均周转率显著提升，由 1 次提高至 3 次，有效缓解了县城区停车难问题，超额完成年初目标。

2. 市容市貌整治指标：全年累计出动人员 8600 人次，执法车辆 840 台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30 份；清理占道经营行为 5500 余起，取缔流动摊档 5800 余个，清理陈旧破损条幅横幅 50 处；对市容市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3 宗。合理设置县文化路、北门路临时摆卖点，引导流动商贩入点规范经营，从源头上减少了占道乱摆卖现象。

3. 户外广告整治指标：整改更新破损广告招牌 46 块，拆除总面积达 600 平方米，及时消除潜在安全隐患，有效提升了县城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化水平。

4.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指标：累计清理校园周边各类占道经营行为 500 多处，采取错时巡查与高峰值守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的护校行动，为广大师生创造了安全、整洁、有序的学习环境。

5. 共享电动车管理指标：县城区域共有共享单车 2000 辆，设定停车点 180 处。全年出动巡查人员 550 余人次，整治乱停乱放现象 850 余处，定期约谈共享运营企业负责人，督促加强规范停放，有效改善了共享电动车管理秩序。

6. 建筑垃圾管理指标：已开工在建工程项目 12 个，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率 100%；备案运输车辆 32 辆，对未遮盖和遗撒行为要求立行整改 16 次，立案查处未采取密闭措施违法行为 3 宗；清理建筑垃圾堆放点位 15 处，发现并整改随意堆放建筑垃圾行为 72 起，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1 宗。

7. 环境治理指标：检查餐饮经营户 40 家，要求 7 家整改安装专用排烟通道及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噪声投诉 75 起，办结率 100%，切实维护了群众利益。

8. 市政设施（路灯）监管指标：通过加大日常监督及执法力度，有效监管县各街道及背街小巷路灯亮灯率，路灯亮灯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提升了县城市容市貌。

9. 队伍建设指标：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讲党课 4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1 次；举办执法业务培训 2 期，累计 68 人次参训；制定完善《岗位责任制》和《协管员考核办法》，有效提高了执法效率和质量。

（三）效益目标充分实现，综合成效显著凸显

1. 社会效益：通过市容环境常态化整治，县城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周边、校园周边市容秩序明显改善，有效遏制了各类市容乱象；步行街夜市整体搬迁至石湖生活广场，从源头减少了对居民生活的干扰，实现了管理效能与民生需求的双赢；智慧停车项目有效缓解了停车难问题，为市民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停车服务；共享电动车规范管理消除了安全隐患，优化了出行环境；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减少了违法倾倒行为，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噪声投诉办结率 100%，切实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2. 生态效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率 100%，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有效减少了沿途遗撒和扬尘污染；清理建筑垃圾堆放点位 15 处，改善了城区及周边生态环境；餐饮油烟整治

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生态修复工作持续推进，有效改善了周边生态环境质量。

3. 管理效益：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和协管员考核办法，完善了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建立了共享电动车长效管理机制，定期约谈运营企业，强化常态化巡查；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全面落地，实现了从源头到处置的全链条管理；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现了停车资源的智能化管理，提升了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执法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显著提升。

（四）预算资金使用合规高效，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本部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遵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与财政年初专项资金预算深度结合，始终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标；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加强对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实现了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各项城市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五）管理效率分析

2025 年度，本部门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管理制度体系，

预算编制、执行、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管理效率持续提升，各项管理类指标均达到满分标准。

（六）自评结论

2025 年度，始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紧紧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统筹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积极履职尽责，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智慧停车项目成功上线运营，有效缓解了停车难问题；市容环境常态化整治成效显著，占道经营、流动摊档等市容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共享电动车、建筑垃圾、餐饮油烟、噪声污染等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推进；市政设施（路灯）监管有效保障了亮灯率；队伍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执法水平显著提升。

部门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执行严格合规，财务管理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及时到位，绩效管理体系完善，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指标，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市容乱象整治存在反复现象。部分节点区域摊点占道经营、乱摆放等重点市容乱象仍存在整治易反复现象，流动摊贩与执法人员“打游击”的情况时有发生，在巩固长效管理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2 建筑垃圾监管难度较大。对于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尚不能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控制，事后的查处取证困难，对后期的行政处罚也造成了一定阻碍，监管手段和执法效能仍需提升。

3. 共享电动车长效管理仍需完善。部分区域共享电动车乱停乱放问题仍有反弹，运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仍需持续加强。

4. 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仍需提升。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仍需进一步优化，量化程度有待加强，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匹配度仍需持续提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仍需进一步强化。

（二）改进意见

1. 强化精细管理，推动城市品质再提升。聚焦突出问题治理，系统化推进县城“六乱”整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占道经营、户外广告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农贸市场周边区域的整治，通过精准施策、严格执法，不断规范市容秩序。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2. 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强化巡查监管和部门联动，探索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提升取证能力，严厉打击无证运输、抛洒滴漏、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3. 完善共享电动车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共享电动车日常巡查监管，督促运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优化停车点设置，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规范停放秩序。定期约谈运营企业，建立考核退出机制，确保管理常态长效。

4. 深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综合效益。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结合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科学设定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化绩效目标执行过程的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内部管理有机结合，持续提升部门整体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5. 抓好队伍建设，推进城管执法更规范。持续开展整治“城管执法不规范”专项行动，落实“721”工作法，加强执法队伍培训、教育、管理，着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